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4〕33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2,51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80%，其中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获配数量为85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3,3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3,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483,33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科力装备于2024年7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力装备”股票4,08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26,5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917,067,500股，配号总数为57,834,13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578341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87.516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9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06,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8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7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1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276194%，有效申购倍数为4,144.6277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7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09号文同意注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聚热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91	网上申购代码	732391
网下申购简称	力聚热能	网上申购简称	力聚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6,825.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2,275.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275.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9,1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1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36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6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不适用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7月17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7月19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7月22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7月22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4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4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小松	联系电话	0572-829872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发行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出具的《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因2016年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立案调查，2022年5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二、案情判决情况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次内幕交易的刑事判决如下：

1、被告人袁志敏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

2、对被告人袁志敏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27,294.99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三、本判决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袁志敏先生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上述判决不影响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6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26,159,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198,48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8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8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23,619,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2,100,580.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股分红派息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传 真：010-5986899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为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被担保人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诚瑞信长材”）、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诚科林环保”）为本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均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6月，中国中冶为中冶置业提供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京诚”）分别为京诚瑞信长材、京诚科林环保提供人民币5,97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担保。截至2024年6月末，包含本次担保在内，中国中冶实际为中冶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中冶京诚实际为京诚瑞信长材、京诚科林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97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冶置业、京诚瑞信长材、京诚科林环保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7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6月，本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3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中冶为中冶置业提供担保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要，中冶置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亿元贷款。2024年6月5日，中国中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中国中冶为中冶置业上述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于2024年5月27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中冶京诚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笔担保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要，京诚瑞信长材、京诚科林环保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6月13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人民币5,97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冶京诚同意为京诚瑞信长材、京诚科林环保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2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489416U

2、成立时间：2001年9月5日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29层(25)、30层(26)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29层(25)、30层(26)

5、法定代表人：刘福明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含中介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项目投资。

8、主要股东：中国中冶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冶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7.68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5.1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52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06亿元。

（二）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2152668U

2、成立时间：2004年5月10日

3、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L1-1018室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L1-1018室

5、法定代表人：杨勇强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主营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销售机械设备。

8、主要股东：中冶京诚持股100%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京诚瑞信长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8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788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6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9万元。

（三）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2152318M

2、成立时间：2004年5月9日

3、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402室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402室

5、法定代表人：蔡发明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主营业务：冶金、市政公用、环境工程等行业的热能动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及设备研发、设备成套供货项目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冶京诚持股100%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京诚科林环保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18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9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8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8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2.0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中冶置业	中国中冶	北京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	京诚瑞信长材	中冶京诚	中国光大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5,970	2024年6月7日-2024年12月17日
3	京诚科林环保	中冶京诚	中国光大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4年6月13日-2024年12月17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健康发展。上述被担保人整体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履行的审批流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本期担保业务在上述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并均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8.1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68.56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64.84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6%；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60.18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0	163.2	27.6	160.7	(2.2)	1.6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9.2	229.7	37.0	217.9	5.9	5.4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7.1	161.4	24.2	150.4	12.0	7.3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2	110.0	17.6	100.6	3.4	9.3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1	21.9	3.4	22.6	20.6	(3.1)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8	65.5	12.8	72.2	(15.6)	(9.3)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3.9	75.0	15.4	78.8	(9.7)	(4.8)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30	104.04	18.04	100.20	(9.6)	3.8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5.27	97.89	16.95	94.26	(9.9)	3.9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9	148.2	28.3	181.3	16.3	(18.3)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1	139.2	25.5	170.1	10.2	(18.2)

2024年6月，本公司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有铁路沿线煤源充足以及煤炭销量增加带来铁路运量增长；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基数较低；航运货运量、航运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调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总发电量、总售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南方地区水电出力影响，以及安排设备检修，部分燃煤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装置检修后生产效率较高，聚烯烃产品产量增加。

2024年1-6月，本公司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导致聚烯烃产品产量减少，5月19日生产设备已恢复生产。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7月12日